

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1.1 为确立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明确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3.4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2)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3.4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 公开发行股份；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p>(3)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p> <p>(4) 向特定投资人增发新股；</p> <p>(5)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无</p>	<p>3.6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 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和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无</p>	<p>3.7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期间, 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p>
<p>无</p>	<p>4.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无</p>	<p>4.4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按</p>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
无	<p>4.5 公司因本章程第 4.3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4.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6.2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3)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p> <p>(5)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p>	<p>6.2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p> <p>(3)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p> <p>(5)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p>

<p>(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息;</p> <p>(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6.3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1) 遵守本章程;</p> <p>(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在认购公司股份时所同意缴付的股款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6.3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 向公司提交本人印鉴或签字式样及身份证明、地址; 如有变动应及时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p> <p>(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5)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7.2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对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13）修改公司章程；</p> <p>（14）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7.2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对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13）修改公司章程；</p> <p>（14）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1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p>
---	--

	<p>上；</p> <p>(16)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p> <p>(1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7.3 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7.3 公司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p>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p>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p>
<p>7.4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7.4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7.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p>	<p>7.5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p>

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议。
<p>7.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 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新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将提案内容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7.6 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7.7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达不到的, 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经公告通知,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7.7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在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 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8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7.8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7.9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7.9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新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将提案内容通知其他股东,并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7.10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7.10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7.11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7.11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7.12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p> <p>(1) 会议主席；</p> <p>(2)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 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3)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即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之决议的支持或者反对票数或比例。</p> <p>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7.12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7.13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p>	<p>7.13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7.14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其失去董事职位或任期届满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年度报告；</p> <p>(5)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p>	<p>7.14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p> <p>(1) 会议主席；</p> <p>(2)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3)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即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之决议的支持或者反对票数或比例。</p> <p>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7.15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和其他类似证券；</p> <p>(2) 发行公司债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7.15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p>(6) 章程规定的事项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7.16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7.16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其失去董事职位或任期届满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年度报告；</p> <p>(5)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p>

无	<p>7.17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和其他类似证券；</p> <p>(2) 发行公司债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6) 股权激励计划；</p> <p>(7) 章程规定的事项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无	<p>7.18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公司董事过半数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和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未推举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数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无	<p>7.19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 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p>

	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8.1 公司设董事会, 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董事增加或减少人数由股东大会通过,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秘书一人。	8.1 公司设董事会, 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董事增加或减少人数由股东大会通过,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秘书一人。
8.2 董事会产生 (1)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三年, 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 (2)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 (3)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4)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5)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长任期三年, 可以连选连任;	8.2 董事会产生 (1)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三年, 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 (2)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 (3)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4)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5)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长任期三年, 可以连选连任;
8.5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8.5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p>(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上市、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7)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决定公司的融资和借款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p> <p>(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p> <p>(12) 制定公司股份转让流通的方案；</p> <p>(13)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4)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p>	<p>(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上市、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7)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决定公司的融资和借款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p> <p>(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p> <p>(12) 制定公司股份转让流通的方案；</p> <p>(13)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4)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p>
--	--

<p>下,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15)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p> <p>(16)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p> <p>(17)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6)(7) 及(13)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下,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15)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p> <p>(16)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p> <p>(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6)(7) 及(13)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8.6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4) 签署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 或出具委托书, 委托其代表签署该等文件;</p> <p>(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8.6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4) 签署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 或出具委托书, 委托其代表签署该等文件;</p> <p>(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9.2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 由董事会任免。</p>	<p>9.2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 由董事会任免。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11.2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增加人数由股东大会通过，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11.2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增加人数由股东大会通过，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11.7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11.7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半数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3)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p>	<p>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3)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p>

<p>查, 尚未结案;</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查, 尚未结案;</p> <p>(7)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p> <p>(8)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p> <p>(9)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3.2 公司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 按照所涉金额的大小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决策:</p> <p>(1) 所涉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含 50 万元) 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 由职能部门草拟投资方案, 经综合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后, 提请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p> <p>(2) 所涉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占经最近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 5% 以下 (含 5%) 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 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调研并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经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后, 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备案;</p> <p>(3) 所涉金额超过经最近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 5% 以上的对外投资或资</p>	<p>13.2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 7.4 条标准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p> <p>本条所述的“交易”, 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p>

<p>产处置，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 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应当回避表决。</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由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以及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